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
常运行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召县。

3. 工程内容：负责对南召县2024 年和2025 年度南召县城区路灯日常运行
维护包含城区路灯日常运行安全维修维护、损坏灯头及配件更换安装等。（具
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3749043.53）（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玖
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3439489.48），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大写）
叁拾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零角伍分（¥309554.05）。

付款方式：（1）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即¥1124713.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零角陆分）；

（2）进度款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70 %即¥2624330.4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柒分）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及以上时；

（3）结算款支付：结算款支付达到南召县财政局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留质量保证金：工程中标价的 3%，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 净。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琳琳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宗明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1MB1A71723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146498083

地 址： 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地 址： 南阳市人民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474650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人： 胡子卿

联系人： 王琼琼

电 话： 18739017199

电 话： 0377-6800681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业务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1303 8062 1020 1000 001



1.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以及施工现场的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施工维护方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送电。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公正书、中标通知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施工合同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的数量：1 套；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当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施工方案和电子版各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1周内。

1.7 联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2.2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自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监督、指导施工、现场情况上传下达、现场签证的认定等。

1.2.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现场记录、隐蔽资料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盖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财政局、审计局等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净；

身份证号：4113021987021542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8338；

联系电话：1341993891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质量等所有施工任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3.4 分包

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截止到竣工验收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标合同价的5%。

1.2.4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旁站式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责任、对不符合规范规定等现场情况下发整改、处罚通知书并负责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甲方与施工方协调解决。



4.2 监理人员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1.2.5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3日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省、市南召县政府有关关规定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六全”标准施工、同时按省、市南召县政府有关规定及临时文件要求执行。

1.2.7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文明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当日。

7.5 工期延误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风、雨、雪、停水、停电、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顺延。

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1.2.8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1.2.9 10. 变更的范围：/_____

1.2.10 11. 价格调整：___/_____

12.2 付款办法

付款办法：1)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70%，支付条件/间 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及以上时，10 日内支付；

(2)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支付条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备注：若遇县财力困难，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12.3 计量：依据南召县城建验收领导小组验收的为基准。

1.2.11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南召县政府城建投资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即可移交。

1.2.12 14. 竣工结算

依据招标内容，乙方完成招标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的前提下按固定总价支付，若未完成部分，遵照中标固定单价如数扣减计价。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中标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

16. 违约责任：谁违约谁负责。

17、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风、雨、雪、停水、停电、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顺延。

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2.13 20. 争议解决：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南召县公证处调解；(2) 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发包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北段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 555 号

单位法人(签字)：_____

公司法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附件：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丙方为乙方的分公司，现乙方授权给丙方负责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的施工及工程结算、发票开具相关事宜。

现为了该工程项目顺利施工及结算，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友好协商，均一致同意该项目由丙方施工完成。该工程项目工程款发票由丙方开具并传递给甲方，甲方直接对丙方进行工程款支付，现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城区 2024 和 2025 年度路灯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中关于乙方所履行的相关权利与责任，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对丙方工作负有全过程监督及管理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与丙方结算，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与丙方发生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乙丙方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路灯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自身及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均由乙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本协议履行期间内，由乙丙方负责维护的路灯造成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均由乙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在解决上述损害事件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和赔偿（或补偿）款项，由乙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第六条 本协议内容三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琳琳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11411321MB1A71723R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宗明

开户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业务部

银行账号：1303 8062 1020 1000 001

税号：9141130061464980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业务部

银行账号：1303 8307 10201 000001

税号：91411321MA44QD89XA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